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I CORP
CAI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建議修訂現有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CAI控股(「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亦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與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目的乃(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實行庫存股份制度以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之最近期監管規定；(ii)與涉及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上市規則修訂保持一致；(iii)反映本公司更改名稱；及(iv)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變動(「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CAI控股
主席
蔡文胜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育鵬先生及呂卓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胜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